业务合作廉洁诚信承诺书

攀钢集团成都钢铁有限责任公司：

为了保证贵我双方在商务往来中的合法权益，充分体现公平、公正、廉洁、诚信合作的市场原则，抵制商业贿赂等不正当竞争。经我方慎重考虑，就贵我双方廉洁诚信业务往来，我公司承诺如下：

1. 严格遵守国家法律法规，遵守有关廉洁自律、公平交易的相关规定。坚持廉洁、诚信的原则，恪守商业道德和职业道德规范，不从事并抵制商务往来中的任何不廉洁、不诚信行为。
2. 对我方业务人员进行廉洁诚信教育，使其具备良好的廉洁职业操守和从业素养。
3. 约束我方人员不得馈赠贵方人员任何形式的礼金、有价证劵、购物卡、电子红包、通信器材、交通工具、办公用品以及其他贵重物品等；
4. 约束我方人员不得向贵方人员提供宴请、旅游度假、联谊活动，不邀请贵方人员到营业性娱乐场所、体育场馆参加由我方付费的活动；
5. 约束我方人员不得为贵方人员本人或其配偶、子女及其他特定关系人安排工作，以及为其本人或配偶、子女及其他特定关系人报销应由其个人支付的费用；
6. 在业务往来中不隐瞒真实情况，不提交虚假资质证明、资信证明、财务证明等材料；不进行虚假承诺、夸大产品或服务性能和质量等指标；不泄露贵方商业秘密；不与其他单位相互勾结、串通，用不正当手段排挤其他竞争者，干扰贵方的公平交易；
7. 发现贵方人员有违反廉洁诚信交易行为的，及时向贵方指定监督部门举报；
8. 发现我方人员有违反廉洁诚信交易行为的，及时依法进行查处，如行为情节严重触犯刑律的，应依法移送司法机关处理。
9. 承诺和保证

我方向贵方交纳的履约保证金中有部分作为廉洁诚信保证金，以保证我方承诺事项的切实履行，该保证金不计息，如业务合作期间我方及工作人员无不廉洁行为，双方业务终止后请贵公司将该款退还我方。反之，则贵方有权按我方不廉洁、不诚信行为的严重程度，采取以下部分或全部措施：

1. 对我方及我方关联单位实行1至3年或永久期限的交易对象禁入；
2. 在通知我方后扣收廉洁诚信保证金；
3. 可单方解除双方之间签订的购销合同/服务合同等业务合同并不承担任何责任，因此产生的后果我方自行承担，如给贵方造成损失的，我方负责赔偿。

4.我公司已经知晓贵公司指定的廉洁交易监督部门为贵单位纪委（党政督查办、巡察办），举报电话：028-83616834，通讯地址：四川省成都市青白江区华金大道一段738号攀成钢公司纪委（党政督查办、巡察办）。

5.本承诺书一式陆份，作为本项目合同附件，每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。

承诺人（盖章）： 法定代表人（签字或盖章）：

年 月 日